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0-03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708,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181,162.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邮　编:650106

电　话:0871-68328190

传　真:0871-68326661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吕仁高、吕成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巨龙文化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龙文化	是	4,750,000	9.27%	0.26%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2.93%	0.08%	2020年03月25	2020年6月22日	
合计	-	6,250,000	12.20%	0.34%	-	-	-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2日,巨龙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龙文化	57,500,000	3.13%	51,250,000	89.13%	2.79%	0	0%	0	0%
巨龙控股	73,000,720	3.98%	72,999,996	100.00%	3.98%	0	0%	0	0%
吕仁高	51,400,929	2.80%	51,399,994	100.00%	2.80%	0	0%	0	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19,997	100.00%	1.40%	0	0%	0	0%
合计	207,521,949	11.30%	201,269,987	-	10.97%	0	0%	0	0%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1,836,397,331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9,155,000	20.63%	1.17%	2019年7月9日	2020年6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4,848,000	10.92%	0.62%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6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3,000	15.78%	1.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35805000	35805000	43.89%	4.56%	35805000	100%	25385959	55.45%
樊剑军	44383494	5.65%	18624200	18624200	41.96%	2.37%	18624200	100%	14663420	56.92%
陈平	44383494	5.65%	17970000	8815000	19.86%	1.12%	8815000	100%	24472620	68.80%
丁发晖	44383500	5.65%	16748000	11900000	26.81%	1.52%	11900000	100%	21387625	65.84%
任思荣	39386406	5.02%	11880400	11880400	30.16%	1.51%	118804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928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06840	33.55%	101027600	87024600	33.04%	11.09%	87024600	100%	85909624	51.4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及丁发晖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5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持股股东(张培峰)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获悉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所涉及的与赵俊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立案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向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现处置张培峰所持股票。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提供的信息,2020年6月22日,张培峰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119,000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

赵俊与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张培峰、丽水福尔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民终153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165515590.14 元(暂计)。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张培峰(身份证号:332522**********)持有的你司 9,143,13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调解书载明,张培峰以其持有的你司9,143,134股股票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向赵俊提供了质押担保。

2020年6月1日,本院向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该营业部协助本院变现处置被执行人张培峰持有上述股票,在股票转为可售状态下30个交易日内将上述股票卖出变价。请你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二、司法强制执行进展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提供的信息,2020年6月22日,张培峰先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6%,成交均价为5.2425,剩余未执行股票数量为9,02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3%。

三、其他说明

1.2019年5月24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培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143,1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0%)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

本次公告前,王健先生自身持有公司8,794,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9%)、受托持有张培峰先生所持公司9,143,134股股票对应的5.1950%股份表决权;同时,王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李相阳先生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票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7,2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61%)、1,7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综上,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及9,143,134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5.1950%),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091%。

本次公告后,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不发生变动,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应减少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6%)。综上,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及9,024,134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5.1273%),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414%。

如果张培峰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由于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目前仍被限制人身自由,存在不能及时将其股票情况及时通知公司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张培峰先生持有股票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9,143,134股股票系其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华映百慕大	是	180,800,000	26.31%	6.54%	2020-6-19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融资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

二、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687,289,715	24.85%	687,289,715	100%	24.8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映百慕大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的50%。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中580,400,000股(占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84.45%、华映科技总股本20.98%,包括渤海信托一期及二期涉及的13.54%股权、渤海信托三期涉及的0.91%股权以及中铁信托涉及的6.54%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股份中,282,600,000股(占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41.12%、华映科技总股本10.22%)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包括已流拍的5.53%以及尚处于司法变卖状态的4.69%)。

2、截至目前,不存在华映百慕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变卖及其后续处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33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事项获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号),原则同意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将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无偿划转至建材集团,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区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产权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11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批复》相关内容,将天路集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建材集团,划转完成后,天路集团成为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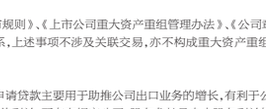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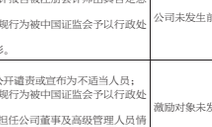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的具体实施进度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朱鹏程、王克鸿、蔡建、刘昕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9)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冷志斌、施金霞、吉素琴、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60)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061)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是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以上四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9)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条件均符合解锁要求,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061)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061)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为进一步发展精密激光领域,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与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明创业投资")、KORINA CONSULTING PTE.LTD.(以下简称"KORINA")共同增资苏州深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通新材料"),布局精密激光产业链上游的高端OLED发光材料业务。深通新材料拟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260万元,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KORINA拟分别增资人民币840万元、840万元、56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出资方之一产业基金,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副董事长施金霞女士任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资方之一星明创业投资,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为其合伙人。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11月25日《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9年3月7日《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年4月21日《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19年9月4日《关于制定(亚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投资项目跟投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产业基金

名称: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TF1GW3H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注册住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凌)

合伙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备案:已备案,编号SCD192

(二)星明创业投资

名称: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MEEB71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注册住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臧善云)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备案:已备案,编号SJH87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深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18WQ5R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2幢401-102

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KIM SUNG MIN

股东:KIM SUNG MIN(持股比例49.5%)、YU SUN(持股比例24.7%)、EUM SUNG-JIN(持股比例17.6%)、OH HYUN JOO(持股比例8.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亚威股份以人民币向深通新材料投资1,260万元(其中,7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产业基金以人民币向深通新材料投资840万元(其中,5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8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星明创业投资以人民币向深通新材料投资840万元(其中,5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8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KORINA以人民币向深通新材料投资560万元(其中,3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通新材料原有股东KIM SUNG MIN、YU SUN、EUM SUNG-JIN、OH HYUN JOO合称为"原股东",本次增资方亚威股份、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KORINA合称为"投资方",深通新材料原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关于苏州深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

1、增资完成后,深通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0万元,深通新材料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KIM SUNG MIN	103.95	24.75
2	EUM SUNG-JIN	36.96	8.80
3	YU SUN	51.87	12.35
4	OH HYUN JOO	17.22	4.10
5	亚威股份	75.60	18.00
6	产业基金	50.40	12.00
7	星明创业投资	50.40	12.00
8	KORINA	33.60	8.00
合计		420.00	100.00

2、投资方自投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深通新材料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以及投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3、投资协议所述增资完成后,未经投资方同意,深通新材料及原股东不得接受投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股权受让和/或增资。

4、深通新材料应设立董事会,其应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投资方应共同委派三名董事,剩余二名董事应由原股东委派。董事长由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原股东应投同意票保证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当选。深通新材料每年至少各召开2次股东会和董事会。

5、深通新材料不设立监事会、而应设立一名监事,由投资方委派。原股东应投同意票保证投资方委派的监事当选。

6、投资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亚威股份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持续布局精密激光全产业链模式,2019年通过与拥有面板行业领先柔性OLED激光加工技术的韩国上市公司LIS进行战略合作,推动高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国产化,将公司激光业务链从金属材料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领域扩展到超精密微纳激光加工设备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精密激光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拓展至上游的发光材料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OLED发光材料领域属于高技术壁垒及专利壁垒的行业,下游渠道、市场占有率、进口替代空间等都是建立在拥有核心自主专利且技术不断进步的基础上。公司对深通新材料的增资正是基于创始团队在OLED发光材料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成功的创业经历,看好其能够将自身对OLED发光材料技术和专利的独到理解运用到自主专利材料开发过程中,有能力尽快的实现产业落地。本次投资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进行业务拓展,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通新材料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协助深通新材料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星明创业投资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受让产业基金15,5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4月21日《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5月13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